

备案前公示情况说明

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标准管理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办法》的要求，现将我公司拟备案的企业标准备案登记表及编制说明上传到资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征求意见（20个工作日），如有意见和建议请与我公司联系。

联系人：卢攀

联系电话：136 7804 41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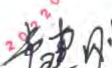
邮箱：1020382223@qq.com

四川子川食品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3年05月10日



四川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登记表

企业名称		四川子川食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四川省资阳市乐至县天池镇西郊工业园区内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卢建刚	联系电话	028-2333 1088
食品标准名称	干制食用菌	标准编号	Q/ZCS0001S-2023
标准发布日期	2023-05-10	标准实施日期	2023-06-20
适用的食品类别		食用菌及其制品	
是否为集团公司备案		否	
适用单位		四川子川食品有限公司	
网上公示情况			
食品安全相关内容	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四川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的食品安全指标	食品安全项目及指标值	1. 食用菌及其制品(双孢菇、平菇、香菇、榛蘑、牛肝菌、松茸、松露、青头菌、鸡枞、鸡油菌、多汁乳菇、木耳、银耳及以上食用菌的制品除外): 铅(以Pb计)/(mg/kg) ≤0.49; 2. 双孢菇、平菇、香菇、榛蘑及以上食用菌的制品: 铅(以Pb计)/(mg/kg) ≤0.29; 3. 牛肝菌、松茸、松露、青头菌、鸡枞、鸡油菌、多汁乳菇及以上食用菌的制品: 铅(以Pb计)/(mg/kg) ≤0.99; 4. 木耳及其制品、银耳及其制品: 铅(以Pb计)/(mg/kg) ≤0.99(干重计)。
		依据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四川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名称, 对应的项目及指标值	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1. 食用菌及其制品(双孢菇、平菇、香菇、榛蘑、牛肝菌、松茸、松露、青头菌、鸡枞、鸡油菌、多汁乳菇、木耳、银耳及以上食用菌的制品除外): 铅(以Pb计)/(mg/kg) ≤0.5; 2. 双孢菇、平菇、香菇、榛蘑及以上食用菌的制品: 铅(以Pb计)/(mg/kg) ≤0.3; 3. 牛肝菌、松茸、松露、青头菌、鸡枞、鸡油菌、多汁乳菇及以上食用菌的制品: 铅(以Pb计)/(mg/kg) ≤1.0; 4. 木耳及其制品、银耳及其制品: 铅(以Pb计)/(mg/kg) ≤1.0(干重计)。
		其他说明	(无)
	其他食品安全相关内容	企业标准中其他食品安全相关内容是否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四川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及相关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本企业对所报的企业标准及其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有不实之处, 本企业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企业(盖章): 		备案登记情况: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3年05月10日			

上述备案的食品安全内容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地方标准冲突的该备案自动废止。企业更新标准备案后, 原备案自行废止。

四川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编制说明

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四川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的食品安全项目及指标说明

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适用的食品类别为：食用菌及其制品，其安全性指标对应执行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本企业通过对原料产地筛选、品质严格质控，工艺改进及生产过程规范等措施，结合多次产品检测，现将铅指标定为：1. 食用菌及其制品(双孢菇、平菇、香菇、榛蘑、牛肝菌、松茸、松露、青头菌、鸡枞、鸡油菌、多汁乳菇、木耳、银耳及以上食用菌的制品除外)：铅(以Pb计)/(mg/kg)≤0.49；2. 双孢菇、平菇、香菇、榛蘑及以上食用菌的制品：铅(以Pb计)/(mg/kg)≤0.29；3. 牛肝菌、松茸、松露、青头菌、鸡枞、鸡油菌、多汁乳菇及以上食用菌的制品：铅(以Pb计)/(mg/kg)≤0.99；4. 木耳及其制品、银耳及其制品：铅(以Pb计)/(mg/kg)≤0.99(干重计)，严于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1. 食用菌及其制品(双孢菇、平菇、香菇、榛蘑、牛肝菌、松茸、松露、青头菌、鸡枞、鸡油菌、多汁乳菇、木耳、银耳及以上食用菌的制品除外)：铅(以Pb计)/(mg/kg)≤0.5；2. 双孢菇、平菇、香菇、榛蘑及以上食用菌的制品：铅(以Pb计)/(mg/kg)≤0.3；3. 牛肝菌、松茸、松露、青头菌、鸡枞、鸡油菌、多汁乳菇及以上食用菌的制品：铅(以Pb计)/(mg/kg)≤1.0；4. 木耳及其制品、银耳及其制品：铅(以Pb计)/(mg/kg)≤1.0(干重计)的规定。

企业（盖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王建刚

2023年05月10日

